

#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

ᠰᠢᠯᠢᠩᠭᠣᠯᠡᠮᠤ ᠮᠠ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

锡财农〔2026〕53号

##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5〕1687 号）和《锡盟水利局关于拨付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报告》（锡水发〔2026〕5 号）现下达你地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）预算指标。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，三保标识“000--非三保”，清算标识“999--非清算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，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各地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4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内农牧帮扶发〔2025〕196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旗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旗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

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）分配表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

2026年1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盟水利局。

---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
合计	990
锡林浩特市	40
阿巴嘎旗	75
苏尼特左旗	65
苏尼特右旗	70
东乌珠穆沁旗	50
西乌珠穆沁旗	40
太仆寺旗	190
镶黄旗	45
正镶白旗	80
正蓝旗	35
多伦县	270
乌拉盖管理区	30